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永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：支票遺失，整理支票時發現不見了，支票原本是作為支付貸款用，還沒來得及交付就不見了等語，並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1紙在卷可稽，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後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4月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8月9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

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冠諭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面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永固興業有限公司 張哲明	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	113年3月15日	17萬8,359元	QA0000000